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46號

聲 請 人 傅○○

相 對 人 傅○○○

關 係 人 傅○○

傅○○

傅○○

傅○○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傅○○（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傅○○（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女，相對人自民國111年2月14日起，因車禍之原因，雖送醫診治仍不見起色，近日甚且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聲請准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指

01 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另指定關係人傅俊傑為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同意書、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國
03 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
04 書等件為憑。

05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06 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7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8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9 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10 三、查相對人並未有意定監護人，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司法院意定
11 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明確，有該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而本
12 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長男，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影本及
13 親屬系統表附卷可憑，聲請人為有權提起本件聲請之人，堪
14 可認定。本件聲請人依相對人之上開診斷證明書載明相對人
15 目前存有右側偏癱及生活無法自理之情形，有全天候專人照
16 護之需求暨上揭身心狀況之陳述之情，有上揭診斷證明書可
17 稽，核屬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法院無訊問之
18 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
19 予以鑑定（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800
20 12322號函參照）。又本院委由鑑定人即林正修診所之林正
21 修精神科醫師於113年10月14日在富林護理之家就相對人之
22 現況為鑑定，並提出精神鑑定報告書略以：相對人為高血
23 壓、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造成器質性精神症。相對人於
24 鑑定中，意識不清楚，對於鑑定人員的問題，沒有語言反
25 應，語言及認知功能明顯退化。綜合相對人的精神狀態，日
26 常生活功能，家庭事務及財務處理能力，研判相對人目前相
27 對人因精神障礙（器質性精神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
28 意思表示，建議為監護之宣告等語，此有林正修診所113年1
29 0月16日家鑑第113158號函暨檢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
30 憑，並有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上揭診斷證明書可稽。綜上，
31 堪認相對人因上開疾症之故，致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

01 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至明。從而，聲請人聲請
02 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04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05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06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民
07 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相對人之配偶傅
08 ○○已歿，兩人育有5名子女即為聲請人（長男）及關係人
09 傅○○（次男）、傅○○（三男）、傅○○（長女）、傅○
10 ○（次女），聲請人並稱：因要處理車禍官司的問題，而為
11 本件聲請等語，以及聲請人願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業
12 ○○願任相對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關係人傅○○、
13 傅○○、傅○○亦均為同意之意各情，業據聲請人及關係人
14 傅○○、傅○○、傅○○等人於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本
15 院113年11月29日訊問筆錄），並有同意書、關係人傅○○
16 請假狀（內載對本件沒有反對意見）等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17 上情，認由聲請人任相對人之監護人、關係人傅○○任相對
18 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19 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傅○○為相對
20 人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相對人之利益。又依民
21 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規定，於監護
22 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會同開具
23 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
24 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
25 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書 記 官 陳 秀 子